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育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，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涵普”）目前业务主要包含电测装置产品、智能配电产品、配网自动化产品及电力工程服务 4 个板块。为了增强浙江涵普电力工程服务板块的核心竞争力、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，浙江涵普计划未来以杭州、嘉兴、湖州等三个地区为主向周边地区辐射开展电力工程服务业务，同时利用光伏发电的风口，开展光伏发电工程业务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涵普拟使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涵普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集成、销售、安装、运维服务；电力工程施工、输变电工程施工承包（目录限制类、禁止类除外）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。（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为了更加贴切反映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，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同时也为了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，公司拟将原中文名称“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红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原英文名称“Xiamen Red Phase Instruments INC.”变更为“Red phase INC.”，以上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。证券简称相应的由“红相电力”变更为“红相股份”，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